

东莞市永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5月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村存在机动车在检验过程中发生可视蓝烟的违法行为，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报告单，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的疏忽大意，尽管规范操作检测后却未能及时发现过程中的蓝烟。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完成对违法行为相关车辆的复检、人员监督培训和预防措施等工作，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全公司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度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金弟

东莞市永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0日

